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易点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是对公司发展极大支持的有力体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特此意见。

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22年4月11日